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出售聯勁85%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南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聯勁的85%權益轉讓予南華，總代價為4.80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南華持有85%。於聯勁的餘下15%權益將繼續由吳先生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南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聯勁的85%權益轉讓予南華，總代價為4.8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南華（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南華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將其於聯勁的85%權益轉讓予南華（或其代名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南華持有85%。於聯勁的餘下15%權益將繼續由吳先生間接持有。

代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80百萬港元，此乃經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於聯勁的85%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估值為4.80百萬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該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銀行本票（或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結付方式）全數結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南華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東已在南華股東大會（依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情況）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南華信納有關聯勁及該附屬公司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營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本公司及聯勁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依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情況）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本公司已就在本公司、聯勁及該附屬公司各自受規限的各個司法權區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准許、許可、豁免或在該等機構進行各種備案；
- (g)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並無就出售事項自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收到任何重大不利意見；及
- (h) 銷售股份不得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南華須盡最大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上述條件(a)至(c)，而本公司亦須盡最大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上述條件(d)至(h)。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十(6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生效，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無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該等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前承諾

本公司與南華訂立契約，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銷售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

本公司與南華訂立契約，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或日常營運中作出的行動，或經南華事先書面同意進行的任何事項除外，其須（只要其有權作此行動）促使聯勁及該附屬公司：

- (a) 盡合理努力維護業務的商譽；及
- (b) 作出合理努力以令與於買賣協議日期有效的投保範圍類似的保單具有基本類似重大條款的所有現有保單具有十足效力，且不會作出或因疏忽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該等保單無效或失效從而導致任何索償不能獲保險公司賠付或該等保單項下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的任何事項。
- (c) 在無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根據該等保單的條款就業務作出其根據該等保單有權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在無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索償告知南華。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聯勁及該附屬公司的資料

聯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約6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聯勁概無持有其他投資，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聯勁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5%及由吳先生擁有15%。

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透過於中國南京的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從事珠寶產品（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的分銷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由聯勁擁有約6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南京寶慶首飾總公司擁有約34.5%權益。

下文載列聯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2,217</u>	<u>2,985</u>
稅後虧損	<u>2,217</u>	<u>2,98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聯勁的綜合資產淨值為2.9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竭力成為綜合旅遊經營者。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包括旅遊相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等多樣化旅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出售事項前）、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南華的資料

南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南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聯勁及該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聯勁及該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2百萬元（除稅前及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報所披露，由於地方市政府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南京旗艦店前沿路設置圍籬，導致顧客人數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所錄得的收入減少至約26.54百萬港元，及其所錄得的經營虧損大幅增加至約2.58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嘗試多種方法提升該附屬公司的表現，該附屬公司仍錄得虧損。由於該附屬公司並非核心業務，且預期不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或作出突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及調整其資產結構，以增加資產流動性、提升本公司資產的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若干裨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珠寶產品的分銷及銷售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聯勁的85股普通股，佔聯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勁」	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南華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聯勁的85股已繳足普通股，佔聯勁已發行股本的85%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南華」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